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人社发〔2020〕23号

关于 2020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人事（干部）处：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 号）和《关于做好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的函》（人社养司函〔2020〕9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现将 2020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和范围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含退职，下同）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

总体调整水平，按不超过 2019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3.9%比例确定。

(一) 定额调整：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

(二) 挂钩调整：

1.与工龄或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挂钩：每满 1 年，每人每月增加 2 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2.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按本人 2019 年月基本养老金的 1.06%确定。

(三) 倾斜调整：

1.符合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老工人：1945 年 9 月 2 日前参加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后参加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

2.195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不含符合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老工人），每人每月增加 15 元。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70-79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80 周岁及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

4.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一类地区每人每月增加 5 元，二类地区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三类地区每人每月增加 15 元。

三、资金渠道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已经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由养老保险基金承担；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承担。

四、责任分工

(一) 各市(地)、县(市、区)政府对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负总责,协调解决发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社会稳定。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调待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和宣传工作,并做好调待系统开发和调试工作。

(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级参保退休人员调待资金预算安排、计划的生成和核实、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

(四) 财政部门负责调待资金的筹集拨付工作。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关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0年7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250份

